

《宋会要》食货类的复原(下)

陈 智 超

五、《宋会要》食货类全文就在《永乐大典》“食货”事目中

从表1可以看到,在《永乐大典》卷17531至17566连续三十六卷中,收录了大量《宋会要》食货类的辑文,竟有九十余万字之多。这个事实使我们愈来愈相信,《永乐大典》“货”字韵“食货”事目是将《宋会要》食货类全文收录的。也就是说,《宋会要》食货类完整地保存在《永乐大典》“食货”事目中,我们已经将它复原了。现从两方面加以证明。

一个方面是从内容上证实了两个点:第一,《永乐大典》“食货”事目收录《宋会要》的各卷中,没有搀入他书,全是《宋会要》;第二,《永乐大典》中收录的《宋会要》食货类,没有大的遗漏。

先证明第一点。《永乐大典》“食货”事目各卷,《宋会要》辑文大大超过了《永乐大典》每卷平均字数。《永乐大典》正文共22877卷,约37,000万字,每卷平均约一万六千字。《永乐大典》行款,事目(即标题)为大字,内容为小字,小字每半页16行,每行28字,每页896字,一万六千字约为18页,这就是《永乐大典》每卷的平均页数。《宋会要辑稿》的行款分两种,一种也是每半页16行,每行28字,同《永乐大典》完全一样,是

《宋会要辑稿》的抄录者当时完全按《永乐大典》的行款影抄的。另一种每半页11行，每行21字，每页462字，字数约相当前者的一半。为了便于比较，现将《永乐大典》“食货”事目各卷的《宋会要》辑文，统一折算为一种行款（即《永乐大典》行款）的页数，列为下表。

表 2

卷数	17531	17532	17533	17534	17535	17536	17537	17538	17539
页数	34	22	27	24	34	32	33	30	30
卷数	17540	17541	17542	17543	17544	17545	17546	17547	17548
页数	34	29	25	32	35	30	27	31	24
卷数	17549	17550	17551	17552	17553	17554	17555	17556	17557
页数	26	27	30	24	18	22	17	41	27
卷数	17558	17559	17560	17561	17562	17563	17564	17565	17566
页数	26	29	22	34	34	32	42	28	10

这36卷，平均每卷28.4页，二万五千字，超过《永乐大典》每卷平均数的57%左右。而且在这36卷中，除卷17533等于平均数，17555少于平均数一页，卷17566（即最后一卷）少于平均数八页外，其余33卷都超过平均数，最多的超过133%。根据这些数字，可以断定，这36卷《永乐大典》全为《宋会要》辑文，没有收入其他文献。

再来证明第二点。据表1，这三十六卷《永乐大典》共收《宋会要》食货类48门。按其顺序，可分为13组。第1组为户口、版籍、逃移。第2组为赋税、方田、经界、钞旁定帖、均余、

蠲放。第3组为屯田、营田、农田、官田、民产、检田、限田、垦田。第4组为水利。第5组为常平仓、义仓、广惠仓、诸州仓库。第6组为赈贷、恤灾、居养院等。第7组为上供、无额上供、免行钱、受纳、身丁、月桩钱、经总制钱。第8组为水运、陆运。第9组为市采粮草。第10组为免役、青苗。第11组为市舶、市易、和市、互市、榷易。第12组为商税、酒曲、买扑坊场。第13组为茶、盐、坑冶。当然还有个别遗漏，原因在另文讨论，但食货类主要内容，尽在于此。

一方面是这36卷《永乐大典》全为《宋会要》食货类之文，另一方面是《宋会要》食货类主要各门都在于此，难道不可以证明，这36卷《永乐大典》所录《宋会要》，就是《宋会要》食货类的原文吗？

第二个方面的证据更为重要，这是《永乐大典目录》所提供的无可辩驳的证据。

据《永乐大典目录》，《永乐大典》自卷17516至17580共六十五卷都是“货”字韵“食货”事目。在事目下还有对我们十分有用的小注：

17516：食货一，汉。 17517：食货二，汉。

17518：食货三，汉、晋、魏、隋。

17519：食货四，唐。 17520：食货五，唐。

17521：食货六，唐、五代。

17522：食货七，宋。……17572：食货五十七，宋。

17573：食货五十八、辽、金。

17574：食货五十九，金。

17575：食货六十，元。 17576：食货六十一，元。

17577：食货六十二，杜氏通典……17580：食货六十五，杜氏通典。

卷17581以下仍为“货”字韵，17581为“宝货”、“事韵”、

“诗文”、“副货国”，17582为“史记货殖传、汉书货殖传等书”，17583至17590为“论语阳货篇”。

前面已经说过，《永乐大典》编纂原则中的“用字以系事”，是将不同的“事目”按其关键字归入各字韵中。但这个“事目”的划分，却有很大伸缩性，小可至一句成语，大可至一部卷帙浩繁的数十万字的书。从使用的角度来说，分得细致便于查阅；从后人辑书的角度看，分韵的范围越大就越能保存原书的面貌。

正如《四库全书总目提要》所指出的，《永乐大典》“或以一字一句分韵；或析取一篇，以篇名分韵；或全录一书，以书名分韵。”“以急于成书，遂不暇逐条采掇，而分隶以篇名。既而求竣益迫，更不暇逐篇分析，而分隶以书名。故参差无绪，至于如此。然元以前佚文秘典，世所不传者，转赖其全篇收入，得以排纂校订，复见于世（卷137，子部，类书类存目）。’“货”字韵排在《永乐大典》一万七千多卷，在全书的后部。编到这一部分的时候，编纂官为了赶任务，已经顾不上逐条采掇，而只是将各书的“食货志”、“食货门”、“食货类”等等整门整类录入。而《宋会要》的食货类恰恰因为这一点，得已完整保存下来。

从上引《永乐大典目录》可知：一，《永乐大典》的“事目”名称“食货”同《宋会要》的“类”的名称“食货”完全相同。二，《永乐大典》在“食货”事目之下没有再分子目。三，《永乐大典》“食货”事目所收文献是按朝代顺序收录的。四，在按朝代收录的“食货”中，又是一部书一部书收录的，即先录完某一书的“食货”部分后，再收另一书的“食货”部分，而杜佑《通典》的食货门却因不是专述某一断代而是贯穿各代的“食货”而放在最后。以“食货”分韵，又是按朝代、一部一部书地将“食货”内容整体收入，不是可以说明《宋会要》的食货类也是整类收入的吗？如果我们再对照表1，全部《宋会要》食货类的内容完全集中在卷17531至17566这三十六卷之中，不是完全印证了这一点吗？

第一、第二两个方面的证据结合起来，完全可以确定，《永乐大典》卷17531至17566所收的《宋会要》食货类，就是《宋会要》食货类的本来面目，我们已将它复原了。

六. 《永乐大典》所收《宋会要》食货类不止一本

从上面表1可以发现，《永乐大典》“食货”事目所收录的《宋会要》食货类，记事下限仅至孝宗乾道九年。《宋会要》在这以后难道就没有食货类的内容了吗？

宋代修会要不止一次，当时也不称“宋会要”。我们前面所说的《宋会要》，不过是为叙述方便起见，用它来作宋代所修各部会要的总称。事实上，宋代官方修成的会要有《国朝会要》（包括太祖、太宗、真宗、仁宗、英宗五朝记事）、《续国朝会要》（包括神宗、哲宗、徽宗、钦宗四朝记事）、《中兴会要》（高宗一朝记事）、《乾道会要》（孝宗朝乾道九年以前记事）、《孝宗会要》（孝宗朝淳熙年间记事）、《光宗会要》和《宁宗会要》等多部。《永乐大典》“食货”事目所收的《宋会要》食货类，只是《国朝会要》、《续国朝会要》、《中兴会要》、《乾道会要》四部会要的食货类，而不包括《孝宗会要》、《光宗会要》、《宁宗会要》的食货类。

《孝宗会要》、《光宗会要》和《宁宗会要》究竟有没有食货类？如果有，《永乐大典》有没有收录？如果收录了，它们是否保存下来了？对于这些问题，我们以已经复原的《宋会要》食货类48门为基础，对所有现存的《宋会要》辑文（既包括今本《宋会要辑稿》，也包括它的遗文及《永乐大典》残本）中属于相同的门的内容集中起来，再加分析。

收集的结果列表3。表中每一门的A，代表已复原的《宋会要》，B及B以下的字母，代表从《永乐大典》其他卷中辑出

的《宋会要》条文。

表 3

顺序	门名	《大典》 卷数	《大典》 事目	在《辑稿》 中位置	记事年代 起 讫	备 注
1	户 口	A. 17531 B. 缺	货 食货	69/70- 81 11/26-12/7	建隆 1—乾道 9 建隆 1—淳熙16	A户口数在前,杂录在后。 B相反,並無分路户口数。
2	版 籍	A. 17531 B. 20359	货 食货 籍 事韵	11/10- 25 69/16- 34	建隆 4—乾道 6 建隆 4—嘉定14	
3	逃 移	A. 17531 B. 5578	货 食货 逃 事韵	69/35- 64 69/65- 69	乾德 1—乾道 8 淳熙 7—开禧 3	
4	赋 税	17532- A. 17533 B. 15422- 15423	货 食货 税 赋税	70/ 1 - 67 9/12-10/31 70/68-113	建隆 4—乾道 9 政和 2—嘉定11	
5	方 田	A. 17533 B. 4751	货 食货 田 田制	70/114-123 4 / 7 - 15	熙宁 5—宣和 3 熙宁 5—宣和 3	
6	经 界	A. 17533 B. 15076 C. 4751	货 食货 界 经界 田 田制	6 /36- 52 70/124-134 遗 文	绍兴12—绍兴28 绍兴12—嘉定15 绍兴12—绍兴28	
7	钞旁 定帖	A. 17534 B. 15434 C. 22853	货 食货 税 商税 帖 事韵	70/135-152 35/ 1 - 18 遗 文	崇宁 3—乾道 9 崇宁 3—乾道 9 崇宁 3	C仅有一条。

8	均	A. 17534	货	食货	70/152-155	政和 1 一宣和 7	
	余	B. 20791	余	和余	41/22 -25	政和 1 一宣和 7	
9	獨放	A. 17534- 17535	货	食货	70/155-182 63/1 -34	乾德 4 一乾道 8	
10	屯	A. 17536	货	食货	4 /1 - 6	淳化 4 一政和 6	
	田	B. 4769- 4770	田	屯田	63/35 -66	淳化 4 一嘉定17	
11	营	A. 17536- 17537	货	食货	2 /1 -3/21	端拱 2 一乾道 9	C 仅有一条。
	田	B. 4775- 4776	田	营田	63/67-160	端拱 2 一嘉定17	
		C. 4788	田	事韵	遗 文元丰 2		
12	农	A. 17537- 17538	货	食货	1/15 - 47	建隆 3 一乾道 9	
	田	B. 4748- 4749	田	田制	63/161-225	建隆 3 一嘉泰 3	
13	官	A. 17538	货	食货	5 /19 - 37	建炎 1 一乾道 9	
	田	B. 4784	田	官田	61/ 1 - 46	建炎 1 一嘉定12	
14	民产	A. 17539	货	食货	61/56 - 67	建隆 3 一乾道 9	
15	检	A. 17539	货	食货	61/71 - 78	建隆 2 一乾道 9	
	田	B. 4750	田	田制	1 / 1 - 14	建隆 2 一乾道 9	
16	限	A. 17539	货	食货	61/78 - 80	绍兴 1 一乾道 8	
	田	B. 4750	田	田制	6 /1 - 10	绍兴 1 一庆元 5	

17	垦田	A. 17539 B. 4750	货田	食货田制	61/81 - 88 6/11 - 34	绍兴 2 一乾道 9 绍兴 2 一嘉定 16	
18	水利	A. 17540 B. 11106-11109	货水	食货水利	61/89 -122 7/1 -8/17 61/123-150	至道 1 一乾道 9 淳化 4 一嘉定 17	B, 辑者掺入少数方域类水利门之内容。
19	常平仓	A. 17541 B. 7506	货仓	食货常平仓	53/6 - 19	淳化 3 一宣和 7 淳化 3 一乾道 8	B,《辑稿》无,《大典》此卷现存。
20	义仓	A. 17541 B. 7509 C. 7513	货仓	食货义仓 仓名遗文	53/19 - 33 62/18 - 52	建隆 4 一乾道 9 建隆 4 一嘉定 14 淳化 5 一咸平 2	B, 无惠民仓内容, C为惠民仓, A = B + C
21	广惠仓	A. 17541 B. 7513	货仓	食货仓名	53/33 - 34	嘉祐 2 一嘉祐 4 嘉祐 2 一嘉祐 4	B,《辑稿》无。《大典》此卷现存。
22	诸州仓库	A. 17542 B. 7512	货仓	食货仓名	54/1 - 10 62/53 - 75	建隆 4 一乾道 9 建隆 4 一嘉定 14	
23	赈贷	A. 17542-17543 B. 15002-15003 C. 15239 D. 20898-20899	货贷 惠恤	食货 赈贷 事韵 赈恤	遗文 68/28-111 遗文 57/3-58/12 遗文 57/1- 2 59/13 59/16- 52	建隆 1 一乾道 9 建隆 1 一绍定 4 建隆 1 一乾道 9 建隆 1 一乾道 9	D = 23A + 24A

24	恤灾	A. 17543	货	食货	68/112-127	熙宁 1 — 乾道 9	
		B. 2633	灾	恤灾	59/1 - 15 58/13 - 34	熙宁 1 — 靖康 1 淳熙 1 — 嘉定 17	
25	居养院等	A. 17544	货	食货	68/128-152	熙宁 2 — 乾道 2	C 为居养院,
		B. 20900	恤	赈恤	60/3 - 15	熙宁 2 — 乾道 2	D 为安济坊,
		C. 16715	院	杂院	60/1 - 2	元符 1 — 嘉泰 1	E 为漏泽园,
		D. 6137	坊	坊名	遗 文	崇宁 1 — 绍兴 16	F 亦为漏泽
		E. 5136	园	园名	遗 文	崇宁 3 — 绍兴 22	园。
		F. 缺			60/16 淳熙 1 — 淳熙 4		A = C + D + E
26	上供	A. 17544	货	食货	64/45 - 60	建炎 3 — 乾道 9	
		B. 4688	钱	事韵	35/31 - 45	建炎 3 — 乾道 9	
27	无额上供	A. 17544	货	食货	64/63 - 65	建炎 1 — 绍兴 29	
		B. 4688	钱	事韵	35/30 - 31	建炎 1 — 绍兴 29	
28	免行钱	A. 17544	货	食货	64/65 - 69	绍兴 1 — 绍兴 25	
29	受纳	A. 17544	货	食货	68/1 - 11	绍兴 3 — 乾道 7	
		B. 4687	钱	事韵	9/1 - 11	绍兴 3 — 乾道 7	
		C. 22669	纳	事韵	68/12 - 27	淳熙 2 — 嘉定 14	
30	身丁	A. 17544	货	食货	12/8 - 22	建炎 3 — 乾道 9	
		B. 4687	钱	事韵	66/1 - 14	建炎 3 — 乾道 9	
		C. 7879	丁	事韵	66/15 - 20	淳熙 1 — 开禧 3	

31	月桩钱	A. 17545 B. 6524	货桩	食货事韵	64/79 - 82	绍兴 7 一乾道 4 绍兴 7	B,《辑稿》无。 《大典》此卷 现存,仅一条。
32	经总制钱	A. 17545 B. 4682	货钱	食货事韵	35/19 - 29 64/84 -113	建炎 2 一乾道 8 建炎 2 一嘉定17	
33	水运	A. 17545- 17547 B. 17347- 17349 C. 15944- 15948	货漕运	食货转漕宋漕运	46/1-48/13 遗文 42/1-44/22	开宝 3 一乾道 9 开宝 3 一建隆 9 建隆 3 一嘉定15	C = 33A + 34 A, 並多“纲 运设官”及 “纲运令格”。
34	陆运	A. 17547	货	食货	48/13 - 21	建隆 3 一乾道 9	
35	市余粮草	A. 17547- 17549 B. 11596- 11598 C. 20787	货草余	食货市余粮草和余	遗文 39/1-40/56 41/1- 21	建隆 1 一乾道 9 建隆 1 一乾道 9 淳熙 1 一淳熙16	
36	免役	A. 17549- 17551 B. 20725- 20726 C. 4685- 4686 D. 20723	货役钱役	食货免役事韵历代役法	66/32 - 89 65/1 -102 13/1-14/48 66/21 - 31	治平 4 一乾道 9 治平 4 一乾道 9 元祐 1 一乾道 9 淳熙 1 一嘉定14	
37	青苗	A. 17551- 17552 B. 5278	货苗	食货青苗	4/16 -5/18 遗文	熙宁 2 一政和 8 熙宁 2 一政和 8	

38	市 舶	A. 17552 B. 1124	货 司	食货 市舶 司	遗 职官 44/1-34	文 开宝4—乾道9 开宝4—嘉定6	
39	市 易	A. 17553 B. 缺 C. 11044 D. 13477	货 买 市	食货 事韵 互市	37/1-36 遗 遗 遗	文 建隆1—绍兴30 文 建隆1—绍兴30 文 建隆1—皇祐4 文 咸平1—咸平6	
40	和 市	A. 17554 B. 11044 C. 13478	货 买 市	食货 事韵 和市	遗 遗 38/1-25	文 熙宁2—乾道9 文 熙宁2—乾道9 熙宁2—嘉定16	
41	互 市	A. 17554 B. 13477	货 市	食货 互市	遗 38/26-44	文 乾德4—乾道9 乾德4—嘉定10	
42	權 易	A. 17555 B. 20719	货 易	食货 事韵	遗 36/1-33 遗	文 乾德1—宣和2 乾德1—宣和2 文	
43	商 稅	A. 17556- 17557 B. 15432- 15434	货 稅	食货 商稅	15/1-16/22 遗 遗 17/1-18/31	商 稅 額 文 建隆1—乾道9 商 稅 額 文 建隆1—嘉定17	
44	酒 曲	A. 17558- 17559	货	食货	19/1-21/12	酒 務 額 建隆2—乾道9	

45	买扑坊场	A. 17559	货	食货	21/12 - 15	建炎 1 — 绍兴 32	
46	茶	A. 17560- 17562	货	食货	遗 29/2 - 30/1	文 乾德 5 — 乾道 8 16 10	
		B. 5781- 5785	茶	榷茶	遗 29/17 - 30/11	文 乾德 5 — 嘉定 5 22 31	
47	盐	A. 17562- 17565	货	食货	遗	文 建隆 2 — 乾道 9	
		B. 9787- 9794	盐	盐法	遗 22/1 - 28/58	文 建隆 2 — 嘉定 7	
48	坑冶	A. 17565- 17566	货	食货	33/1 - 29	坑冶场务等。	

从表 3 我们可以看到，在已复原的《宋会要》食货类的 48 门中，竟有 42 门在《永乐大典》的其他字韵中还有《宋会要》的辑文，如其中的“居养院”门这样的辑文甚至有五处之多。

出现这种情况，有两个原因：第一，是有复文。即从《永乐大典》中辑出的《宋会要》，内容有重复的部份。这种复文有两个来源。一个来源是《宋会要》本身。它又可细分为两种类型。一是《宋会要》本来就不止一个本子。二是同一内容，《宋会要》编者将它分置于两类或两门中，如“市舶”门，既置于食货类，又置于职官类中。第二个来源，是《永乐大典》。例如食货类的“商税”门，《永乐大典》的编者既将它收入“税”字韵“商税”事目中，又收入较大范围的“货”字韵“食货”事目中。

第二个原因，就是因为《孝宗会要》以后的几部会要还有食

货类的内容。如表3“记事年代起讫”一栏所显示的，48门中有30门载有淳熙以后的内容。这30门是：1.户口，2.书籍，3.逃移，4.赋税，6.经界，10.屯田，11.营田，12.农田，13.官田，16.限田，17.垦田，18.水利，20.义仓，22.诸州仓库，23.赈贷，24.恤灾，25.居养院等，29.受纳，30.身丁，32.经总制钱，33.水运，34.陆运，35.市余粮草，36.免役，38.市舶，40.和市，41.互市，43.商税，46.茶，47.盐。这就回答了本节前面提出的问题：《孝宗会要》、《光宗会要》、《宁宗会要》确有食货类，《永乐大典》也收录了，并且现在保存了下来。

由此又引出了一个新的问题：既然《宋会要》食货类本来有淳熙以后的内容，为什么《永乐大典》“食货”事目所收的《宋会要》食货类记事只到乾道为止？如果《永乐大典》编者所掌握的《宋会要》有淳熙以后的内容，他们绝不会把这一部份内容舍弃。因此，只有一种可能性：就是《永乐大典》“食货”事目的编者所看到的那一本《宋会要》，记事就是到乾道为止的，淳熙以后的内容不在这一本中。

那么，是否可以由此推论：淳熙以后的内容都集中在另一本《宋会要》中呢？不能。因为到目前为止，还没有找到这方面的有力证据。相反，有些材料提示的却是相反的情况。而且，即使是乾道以前的部分，有些复文有相当大的差异，似乎并不是出于同一个来源。

这就牵涉到《宋会要》研究中的另一个重要问题，即《永乐大典》所据的《宋会要》原本问题。关于这个问题，王云海同志作了有益的探索，他的结论是：《永乐大典》所收的是李心传继张从祖之后续成的《十三朝会要》（见《宋会要辑稿研究》一书，河南师大学报1984年增刊）。我们不同意这个论断，但是到目前为止，我们对这个问题也还不能作出确定的结论，只能说，《永乐大典》所依据的《宋会要》原本不止一本。我还怀疑，所谓《国

朝会要》等七部会要，不一定是每部单独装订成册，而很可能是按类、门分装，每一部会要修成后，将该类该门的内容置于前几部会要的同类同门之后，以便查阅。我们相信，随着讨论的深入，这个问题是可以解决的。

七、余 论

（一）、在《宋会要辑稿》的整理本出版以前，仍然要使用今本《宋会要辑稿》，包括它的食货类。但是，既然我们已经复原了乾道以前《宋会要》的食货类，就有了一个明确的标准，可以衡量今本《宋会要辑稿》食货类存在的问题。它的问题不少：有些本来不属于食货类的内容归入了本类；即使确实是食货类的内容，编排上也有许多颠倒、割裂的地方。同时，由于产生复文的原因复杂，所以在引用时需要注意有无复文；如有复文，还需要对勘。在这些方面，本文的第3表或许可以给大家提供一些便利。

（二）、本文所复原的只是乾道以前的《宋会要》食货类，淳熙以后的部分情况如何，还有待探索。所以只能说是基本复原。

（三）、《宋会要》食货类得以复原，自然是令人欣喜的。但更觉宝贵的是取得这个结果所运用的步骤和方法。元好问有诗云：“鸳鸯绣了从教看，莫把金针度与人。”今天应该反其道而行之，把“莫”字换成“要”字。这就是本文对步骤和方法详加论述的原因。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初稿

一九八六年六月定稿

作者工作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